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6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被告 陳琇蓉 應送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陸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陸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今井貴志，有原告之公司登記證明書可稽（見本院卷第26頁），並由今井貴志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5頁），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分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商銀）、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商銀，於民國96年6月30日與英商渣打銀行股份

01 有限公司合併，並於同年7月2日更名為渣打商銀）申辦信用
02 卡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約定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
03 約商店記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若選擇以循
04 環信用方式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
05 並依年息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惟依銀行法第47之1
06 條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之遲延利息，改按年息百分之15
07 計算），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迄至101年12月14日止，
08 尚積欠本金各新臺幣（下同）14萬1,710元、1萬9,967元及
09 相關利息未清償。又被告於95年5月3日向新竹商銀借款30萬
10 元，借款期間自同年月4日起至102年5月4日止，以每一個月
11 為一期，共分84期，利率第1期至第3期年息固定百分之-0.0
12 8，第4期至第6期年息固定百分之3.92，第7期至第84期按新
13 竹商銀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6.92（1.03%+6.92%=
14 7.95%）計付利息，詎被告未遵期履行繳款義務，依約視為
15 全部到期，迄至101年12月14日止，尚積欠本金17萬7,695元
16 及相關利息未清償。嗣渣打商銀於101年12月14日將上開三
17 債權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債權與原告，並依法公告為債
18 權讓與之通知，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
19 之法律關係，在上開債權之範圍內，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20 1、2項所示款項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2
24 紙、借據（定儲利率指數專用）、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
25 數、債權讓與證明書、渣打商銀信用卡合約書、行政院金融
26 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6月1日、同年月14日函、經濟部96年7
27 月2日函、民眾日報公告、渣打商銀信用卡結帳單3紙為憑
28 （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686號卷第13、17、2
29 1至27、31至48頁、本院卷第37至48頁），堪信為真實。從
30 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

01 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5,840元，應由被告
03 負擔。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2 書記官 陳芝霖